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高盛高华”）作为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科力远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6号）的核准，科力远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616,35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9,999,979.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8,173,222.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826,756.47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15日对公司本次募集人民币731,826,756.47元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32号）。

根据前述实际募集资金情况，经科力远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安排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非公开发行预案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18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209,894	100,000	46,182.68
2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	80,588	30,000	7,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非公开发行预案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	CHS 混合动力总成 HT2800 平台、HT18000 客车平台以及相应电池包 BPS 系统研发项目、氢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用电电混合动力系统平台技术研发项目	26,030	17,000	17,000
		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	3,000	3,000	3,000
合计			319,512	150,000	73,182.68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科力远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位后，科力远连同高盛高华，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中山路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科力远连同高盛高华，分别与子公司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经科力远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科力远对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安排再次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非公开发行预案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再次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再次调整金额
1	湖南科霸汽车动力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18 亿安时车用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一期工程）	209,894	100,000	46,182.68	31,182.68	-15,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非公开发行预案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再次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再次调整金额
2	常德力元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600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用泡沫镍产业园项目	80,588	30,000	7,000	22,000	+15,000
3	CHS 混合动力总成系统研发项目	26,030	17,000	17,000	17,000	-
	科力远 CHS 日本研究院	3,000	3,000	3,000	3,000	-
	合计	319,512	150,000	73,182.68	73,182.68	-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科力远于2018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9年1月21日，科力远已将上述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19年1月22日进行了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融资成本，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将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会及时将使用的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公司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高盛高华认为：

科力远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相关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并进行了公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科力远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科力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挺
王 挺

吴佳宏
吴佳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23日